

中共洪相镇委员会文件

洪发〔2024〕32号



中国共产党洪相镇委员会 洪相镇人民政府 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各村、镇直各站所、各驻村工作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广“千万工程”经验，着力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面临的突出问题，按照《交城县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交农组办发〔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制定本工作方案，请对照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镇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工作全面开展，特成立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组 长：吕 岗 镇党委书记
杨 泽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王国梁 镇人大主席
副 组 长：李俊刚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李 佼 镇纪委书记
齐肖敏 副镇长
段丽珍 副镇长
闫海浩 副镇长
陈 婷 镇组织委员
赵 剑 镇专武部长
冯 宇 镇党委委员、统战委员
景杰岗 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刘 阳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成 员：各村“两委”主干、各站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国梁同志兼任，主要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督落实等工作。

二、行动目标

按照“明确新任务，压实新责任，集中再整治”的原则，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乱搭乱建现象基本杜绝，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村容村貌全面提升，长效清洁机制全面建立，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明显提高。

三、行动内容

（一）整治提升村内环境

清理乱丢乱放的杂物、引导规范堆放生产生活所需柴草，及时清理长期不用的土堆石堆，稳妥整治残垣断壁，规整杂乱弱电杆线，引导养殖户向养殖小区集中，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及时修复村内破损道路。利用整治出的公共空间及时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提升村内整洁度和美感度，促进村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二）整治提升村庄周边区域环境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起底围村积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着力整治村外乱堆乱放、私搭乱建，有序治理畜禽散养，清除养殖粪污等生产废弃物，合理设置柴草有序堆放区；依法拆除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杜绝垃圾、畜禽散养由村内向村周边转移，促进村庄湾塘沟渠等周边区域环境整洁有序。推进村庄周边绿化，实现村庄内外一体整治、同步提升。

（三）整治提升农村道路沿线环境

全面清除龙山大街、新 307 国道、玄中大道、交西公路沿线建筑垃圾、生活生产垃圾，依法清理违法违章建筑、废弃棚房等，促进村庄道路沿线环境整洁有序。

（四）开展农村改厕问题整治提升

持续开展改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健全完善改厕后续

管护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厕污无害化收储、运输、处理监管机制，完善户厕台账管理、技术路径、管护标准、管护平台、监督考核“五统一”体系。

（五）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

对生活垃圾收集点脏乱差、生活垃圾收运不及时、村庄环卫保洁不彻底、建筑垃圾堆放点散乱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彻底清理村内外垃圾堆，推进村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改善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备设施，规范设置垃圾分类点、垃圾处理场站，有效满足村庄垃圾治理需要。

（六）整治农村污水和排水问题

开展农村排水和生活污水专项整治，对黑臭水体污染、排水设施缺失、沟渠堵塞等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实施沟渠清淤疏通、盖板检修补缺，对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方式综合治理。

（七）整治提升农户庭院环境

全面落实村规民约，引导群众积极创建美丽庭院、清理街巷，改变群众环境卫生习惯，重点整治房前屋后、农户庭院内部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实现庭院和房前屋后干净有序。

（八）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基础薄弱村

针对村容村貌基础薄弱村开展重点帮扶整治，聚焦农村人居环境问题突出、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包联制度，梳理短板弱项问题，建立整治清单，集中力量攻坚，全面提

升村庄环境水平。

四、实施步骤

（一）筹划准备（4月17日前）。各村要组织力量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问题起底，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结合各村实际，划分责任区，落实整治措施、时间和责任人，彻底清底子、消存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大改观、大提升。

（二）集中整治（4月17日—5月10日）。按照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的原则，对于容易反复的重点问题、重点区域，建立日常巡查和督导落实机制，加强巡查督导，防止反弹，对发现的问题纳入问题整改“三清单”，对照问题清单，逐一销号。

（三）巩固总结（5月10日）。对工作开展中形成的新办法、新机制进行总结梳理，把各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长效机制，为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提供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站所负责人、各驻村工作队要按照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的要求，切实担当尽责，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以村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引导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发动村民群众自觉投身村庄清洁行动，持续保持村庄清洁。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村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人，推进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梳理问题和短板，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村每周四前向镇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

中整治行动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三）健全监管机制。镇值班带班领导每日对全镇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镇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办公室，经办公室汇总后纳入问题整改“三清单”，并通报至各分片、各分段负责人进行整改，同时专班督导组要对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确保“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村、各站所、各驻村工作队要采取多种形式抓好宣传，发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引导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树立生态环保意识，养成卫生健康生活方式，形成长效的宣传引导机制。

